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专项审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公司概况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审计工作要求	44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川高公司系统内川西、攀西公司部分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2. 比选内容与标段划分

2.1 比选内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YHZX1 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预计送审金额 (万元)
YHZX1	1	川西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	3544.83
	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迎“大运会”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土建部分）	2067.92
	3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独柱墩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1842.17
	4	攀西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	2322.61
	5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新庄隧道病害处治工程	2920.61
	6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桥梁伸缩缝病害维修处治工程	412.74
合计				13110.87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立项报批、方案编制、招投标、合同管理、设计变更、计量结算、进度控制、资金预算及管理、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工程质量管理、隐患整改落实及相关制度建设等。

2.4 审计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进场至项目审计完成为止。（详见第六章审计工作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比选申请人具有的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结算审计（审核）；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甲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证书，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结算审计（审核），且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比选申请人及其从业人员在三年内未因执业、经营中断或重大过失等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人民法院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且不得进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的失信人名单；

(5) 具有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的人员；

(6) 比选申请人未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结算等关联性工作。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3 与比选人及接受审计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和通知书（如果有）在上述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面送方式送达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 楼 4 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启封，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字确认启封结果。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官方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580160256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580160256 邮 箱：1146788565@qq.com
1.1.2	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专项审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第六章审计工作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比选公告 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比选公告 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已在第 1.4.1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___/___
2.1	比选文件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审计工作要求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形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电邮形式。
2.2.2	比选人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工作方案 (5) 其他（如有）
3.2.1	报价方式	总价。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成本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2.2	最高限价	标段 YHZX1 最高限价：16.46 万元，无审减效益费；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4	合同期间是否调价	不予调整。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3.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不需要提交副本。
3.6	封套上写明	（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5.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邀请有关行业专家组建。
5.1.2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5.1.3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确定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1	监督部门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615568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与比选；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填写比选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项目对应接受审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公司概况;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审计工作要求;
-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人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或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比选申请人推迟递交比选申请人间的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需要通知比选人。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内容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申请人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3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合同执行期间是否调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及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工作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比选申请函、相关承诺、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址：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

5.1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 (1) 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结束。

5.3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承办部门牵头，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参与。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7.3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还应当对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进行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进行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概况

一、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2023 年日常养护工程（C 类）：总投资 3453.18 万元，负责全线设施的全面日常养护。

（二）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迎“大运会”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土建部分）（B 类）：批复预算 2420.2780 万元，工期：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主要内容：为迎接成都大运会，根据组委会要求，修复了道路病害，整改了绿化景观等。

（三）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独柱墩桥梁维修加固工程（B 类）：批复预算 2045.767 万元，工期：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主要内容：对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独柱墩桥梁进行加固。

二、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2023 年日常养护工程（C 类）：总投资 2322.61 万元，负责全线设施的全面日常养护。

（二）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新庄隧道病害处治工程（B 类）：2920.6063 万元；工期：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主要内容：对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新庄隧道衬砌开裂等病害进行维修处治。

（三）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桥梁伸缩缝病害维修处治工程（B 类）：批复预算 446.01 万元；工期：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主要内容：更换损坏的桥梁伸缩缝装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与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文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原则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比选人申请人在所申请的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评审委员会将推荐比选申请人在两个标段中评审价金额大的标段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该比选申请人同时自动失去另一标段第一中选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依据标段内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选候选人。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当有效比选申请仅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本次比选申请。	
2.1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比选申请文件封面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有效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仅限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有效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及标段号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2)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服务周期、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2 详细 评审	2.2.1 分值构成	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业绩 A: 40 分 主要人员 B: 20 分 其他 C: 10 分 工作方案 D: 2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E: 1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	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的 $85\% \leq$ 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评审价 $\leq$ 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的 100%。 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低于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的 85% 的评审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审价的得分计算。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详细 评审	2.2.4 (1) 业绩 A (40 分)	(1) 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3.1 (2)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得 24 分。 (2) 提供的所有业绩中,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结算审计 (审核), 以单个最大送审金额为准进行加分, 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此项最多加 8 分): ①1 亿元 (含) ~2 亿元 (不含), 加 2 分; ②2 亿元 (含) ~3 亿元 (不含), 加 4 分; ③3 亿元 (含) ~4 亿元 (不含), 加 6 分; ④4 亿元及以上, 加 8 分。 (3) 提供的所有业绩中,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结算审计 (审核) 项目个数, 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2 分 (此项最高加 8 分)。 (4) 当满足 (1) (2) (3) 时, 可重复加分。 注: 报表 (年报、决算) 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绩效审计、人事 (薪酬) 审计、工程财务审计、清产核资、内部 (过程) 控制、过程咨询、征地拆迁及报表编制不能作为本次招标有效业绩。
	2.2.4 (2) 项目负责人素质 (10 分)	(1) 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3.1 (3)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最低业绩要求的前提下,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1 分, 此项最高加 4 分。
	2.2.4 (2) 主要人员 B (20 分)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其他人员 (10 分) (1) 其他人员配备至少 3 名, 其中至少一名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乙级及以上造价师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证书, 得 6 分。 (2) 除基本配备人员外, 每增加 1 名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乙级及以上造价师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证书加 2 分, 此项最高加 4 分。 注: 同一人员的持多证情况不重复加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其他 C (10 分)	企业基本情况 (10 分)	(1) 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 3.1 (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资质要求得 6 分； (2) 按比选申请人从业年限(以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时间为起点计算加分)： ①比选申请人经营时间在 5 年(含)以上, 10 年以下, 加 1 分； ②比选申请人经营时间在 10 年(含)以上, 加 2 分； (3) 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金(以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为准计算加分)： ①注册资本金在 1 千万(含)以上, 3 千万以下, 加 1 分； ②注册资本金在 3 千万(含)以上, 加 2 分。
2.2 详细 评审	2.2.4 (4) 工作方案 D (20 分)	项目建设管理审计 方案 (5 分)	合理得 5 分, 较合理 4 分, 一般合理 3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工程结算审计方案 (5 分)	合理得 5 分, 较合理 4 分, 一般合理 3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揭露问题、查找线索 的工作方案 (5 分)	合理得 5 分, 较合理 4 分, 一般合理 3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内部质量控制工作 方案与重大问题沟 通协商预案 (5 分)	合理得 5 分, 较合理 4 分, 一般合理 3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2.2.4 (5) 比选申请 报价 E (1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E (10 分)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注: 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 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工作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比选申请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工作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E。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业 务 协 议 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专项审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方（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业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业务范围

乙方承担甲方下属 XXX 公司截止 2025 年底已完成结算的养护专项及 2023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结算送审金额约 XXX 万元。重大事项可进行延伸和追溯。

（二）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立项报批、方案编制、招投标、合同管理、设计变更、计量结算、进度控制、资金预算及管理、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工程质量管理、隐患整改落实及相关制度建设等与项目相关的情况进行审计。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监督乙方审计纪律的执行。
- （2）有权对乙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问题阐述意见或进行说明。
- （3）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审计质量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审计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按约定时间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

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负责督促项目公司及时书面答复乙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审计事宜，解决因甲方原因阻碍乙方审计工作正常推进的相关问题。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5)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审计。

(2) 乙方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遇需要甲方组织或协调的事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获得支持的申请。

(3) 按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协议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行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纪律、廉政从业的规定，按照甲方的《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合理合规履行审计程序，接受甲方对审计进度、质量等的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响应并予以整改。

(2) 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执行以下回避要求：

①在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申请：

a、承办过受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概（预）算、施工、监理、评审、过程控制、造价审计、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等业务的；

b、近 2 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c、机构负责人或其近亲属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②在安排人员实施项目审计时，从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不得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不得与审计项目或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情形。

(3) 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附录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本项目全体成员，在审计过程中，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质量考核。

(4) 严格按照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要求及甲方的审计程序及管理要求，组织人员按规范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其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审计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层级复核，向甲方出具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计报告中的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作为支撑。

(5) 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注重审计工作效率，积极主动与各方高效沟通，进场后应及时全面梳理疑问清单，疑问解答做到一次性解决，切实推进审计工作；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协议书签字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现场审计完成后实施审计资料分析、汇总，交换审计意见。并于 2026 年 3 月中旬前依照本合同要求形成正式审计报告交付给甲方（提交方式为乙方送寄）。并在审计报告提出后 15 天内，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并清除不应保留的电子信息。

(7) 除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外，还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查出的问题按问题的主要方面进行分类汇总，形成汇总报告，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若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情况，需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期限不予顺延。

(8)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向外泄露，不得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9) 办理审计事项中，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不得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并退还甲方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11) 乙方应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1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三、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含税）。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复核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审计执行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后支付剩余 20%费用。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主管部门或上级管理单位要求及其它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本委托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的，本委托书自该等事由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未开展审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完成部分或全部现场审计工作的，由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给予适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该补偿款应于甲方收到乙方收款凭证（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已包括在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审计报告的提交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格式和标准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一式陆份，同时附带一份电子版。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并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协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无故终止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二（一）所列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费用扣减。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 （1）利用实施审计获取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按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 （2）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其他费用的，按违规收取金额的两倍进行扣减；
- （3）违反审计相关工作纪律获取利益的，按实际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 （4）无故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每延迟 10 天，扣减应付审计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取消资格。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其委托项目的审计：

- ①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的；
- ②因重大过失、业务水平低劣出具不真实审计报告，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③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④拒绝接受统一安排和管理的。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

(1)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更换团队成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于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更换，但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更换团队成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2500 元/次。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除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外，还应对本项目现场的团队成员负责组织和日常管理，甲方将对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的出勤进行考核，其出勤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否则按 200 元/日处罚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要求后不予限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乙方委派的团队成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团队成员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8. 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金钱给付，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责任

1. 乙方因二（二）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被审计单位、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出现包括二（二）所列情形在内的违法违规、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免责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2.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团队成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知识产权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十、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2. 《审计廉政纪律承诺书》
 3. 工作人员要求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_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照审计目标任务、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完成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 2、严格按照批准的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延迟出具审计报告条款处罚。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等增加工作量确需延期的，应先报经批准，否则可视为不需延期。
- 3、按比选申请时的工作方案选派审计组成员，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比选申请时承诺的人员并需经批准。
- 4、在本项目完成之前，所有派至该项目的审计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 5、严格管理我公司参与审计的人员，遵守相关审计程序、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等事宜。
- 6、在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时，不私自透露给被审计单位或与其协商解决，应及时汇报，自觉接受委托方和审计机关对我公司审计工作的考核、检查。
- 7、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负责。若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出现内容不实或虚假等问题，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委托服务项目有关的比选信息、造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控制预算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或有损害客户利益的内幕信息。
- 9、我公司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审计廉政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 XXXXXXXXXXXXXXXXXXXX 审计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审计组，为了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严格审计纪律，审计组全体人员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审计人员相关纪律规定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廉洁纪律和回避制度。

2、坚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尽责，对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和关联方的宴请和娱乐性邀请。

4、不索取、收受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财物。

5、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本人及亲属不参与客户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6、发现虚假材料或事实及时报告、不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在审计期间，不得在项目工作地参与赌博、旅游等活动。

本人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接受处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单位盖章：_____

承诺人（项目审计组全体人员签名）：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工作人员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每标段最低数量要求）	要求
JAZX1	项目负责人	1 人	1. 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甲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证书。 2. 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不少于 3 人	1. 至少 1 名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乙级及以上造价师，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证书。 2. 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 本附件要求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在评审阶段的资格审查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但作为评分依据和合同履行依据。

第六章 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工作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全面真实反映甲方所属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及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核定工程造价，披露设计、招投标、计量支付、质量等工程管理情况和资产、资金、核算等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养护专项及日常养护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揭示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

二、审计服务期限：

- （一）合同协议书签字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 （二）现场审计完成后实施审计资料分析、汇总，交换审计意见。
- （三）2026 年 3 月中旬之前形成正式审计报告。

三、验收标准：

以比选人认可审计报告质量为准。

四、审计质量：

中介机构应当规范审计行为，严格遵守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比选人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被审计单位评价、廉洁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将结果与业务合作挂钩，如发现因中介机构的原因造成审计结果失实、应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发现等过失，将扣减相关审计费，将不再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项目__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工作方案
- 五、其他（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比选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 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申请。（全名、职务）

_____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

我单位在此声明并同意：

（1）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报价为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服务周期：_____。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成本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后我方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选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选结果通知书，将在 14 天内签署合同；

（4）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__60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申请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我方同意比选人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比选申请，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和废除全部比选申请”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7）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

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比选人从开标、评审到签定合同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单位的比选申请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单位的中选资格，我单位缴纳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8）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9）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致：（比选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比选申请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申请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邮箱: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8	公司资质:	
9	员工情况:	
10	主营业务范围:	
11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或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审计内容				
送审结算金额 (万元)				
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其他				

注：1. 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必须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担的审计项目，需提供审计合同文件或业务约定书或委托方证明（委托方须盖单位章）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反映主要审计内容和送审结算金额）；

2.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评审或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3、比选申请人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3-1 比选申请人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内容，同时应填写简历表。

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担任过结算审计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协议书或项目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团队其它人员有效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时）、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免税单位需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无纳税情况的提供情况说明);

②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说明);

(3)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资格承诺函

_____（比选人）：

关于我单位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比选申请，在此承诺我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6）我单位参加本次比选申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 （7）我单位与比选人及接受审计的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_____（比选人）：

关于我单位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比选申请，在此承诺我单位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等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作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工作方案，其内容应包括：

1. 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方案
2. 工程结算审计方案
3. 揭露问题、查找线索的工作方案
4. 内部质量控制工作方案与重大问题沟通协商预案

五、其他（如有）